

分类号： C91

学校代码： 10697

密 级： 公开

学 号： 201420404



西北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MASTER'S DISSERTATION

陕西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L县的调查

学科名称： 社会学

作 者： 习 姗

指导老师： 钟小浜 副教授

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Study on Status Quo & Affecting Factors Analysis of Rural Daughters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Shaanxi Province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County L

A thesis submitted to
Northwest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Social Science

By
DiaoShan
Supervisor: Zhong xiaobang
May 2017

摘要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已经进入到了老龄化快速发展期，农村养老问题也面临史无前例的挑战。随着中国农村社会的经济发展以及家庭结构的变动，以儿子为养老主体的传统农村家庭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主要表现为女性在家庭中权利的增加，女儿对于娘家的工具性意义不断提升。本研究基于社会性别理论及家庭系统理论，通过对陕西 L 县女儿养老现状深入的考察，着重分析女儿养老这一社会现象的认同度及此行为背后的关联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对 L 县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进行思考。

本研究在进一步的实证研究基础上归纳得出：第一，在 L 县农村中，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依然存在，但是女儿越来越多的参与到父母的养老事务中。第二，L 县女儿认为自己有义务赡养自己父母与愿意自己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认同度很高，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女儿占到很高比例。第三，L 县女儿养老受到了女儿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女儿数的综合影响，女儿年龄越小，受教育程度越高越、家庭女儿数较多的女儿认为自己有义务赡养父母。L 县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受到了女儿的年龄、受教育程度、个人年收入、家庭经济社会地位、目前需要抚养的子女数、父母生活自理能力及娘家地点的综合影响。第四，为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到 L 县女儿养老认同状况，对被访问女儿自己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进行了影响因素分析，能否接受女儿养老受到了被访问者的年龄、文化水平、职业及子女结构的综合影响。第五，根据对 L 县实地的调查和走访，发现 L 县女儿养老会受到传统观念、女婿家庭、女儿经济收入和社会舆论的阻碍。

基于以上的结论，L 县女儿养老为自己的父母带来了许多福利，但女儿养老过程中存在着种种困难，短时间内也无法实现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女儿的继承权），但女儿养老对进一步完善提高农村养老体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家庭养老，女儿养老，养老资源，养老体系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ixth National Census, our country has already stepped into a period of rapid development of aging, and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rural elderly supporting are also facing severe, unprecedently challenges now. With the developments of economy and family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whole society, a variety changes emerge in the traditional families whose parents supporting system mainly depend on sons, including rising to a new level of women's rights, as well as the improvements of daughters' instrumental features to their own parents. Based on the social gender theory and family system theory, this study deeply investigated the status quo of daughter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a county L in Shaanxi Province. Furthermore, the author analyze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social recognit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daughter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Finally, with above concepts, the author explained the hindrances faced by daughters in county L while supporting the elderly in rural villages, and expected a full future of daughters supporting for the elderly in the whole society.

Additionally, a few conclusions could be drawn based on this empirical research investigation. First, in the remote areas of county L, there still exists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raise children (especially sons) to provide against age". Nonetheless, daughters' role in supporting for the aged parent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ignificant. Second, the daughters in county L identify their duties to support their parents, and they are definitely willing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together. What's more, the resources provided by daughters for elderly supporting are plentiful, ranging from financial help, to housework, to spiritual consolation and personal life care. Third, the identity of role in supporting for the elderly in county L, which is affected by the age of daughter, education level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daughters in family. The younger of the daughter, the higher education level, the more daughters in a family, the more willing are they to support their paren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behavior of providing their parents more than material assistance, which is influenced by the factors of age, education level, personal annual income,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family, the total number of dependent children in family, parents' capability of self-care,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parents' home. Fourth, in order to have a full picture of the daughters' identity for supporting their parents in county L, a factor analysis was done

for the interviewees concerning whether they would accept the notion of supporting parents by daughters, and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age of the interviewee, literacy level, voc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children would comprehensively influent the interviewees' final decisions. Fifth, according to the *in situ* studie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in county L, it is further demonstrated that the problems of supporting parents by daughters are hindered by traditional mindset, family of the son-in-law, the economic returns of daughter and the public opinion.

Concluded with above analysis, daughters in county L taking the role of supporting their parents bring much benefit for both,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iced in further step that, there are a plethora of difficulties while supporting their parents by daughters, either it is not easy to unify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gether in a short time, especially the inheritance rights of daughter, supporting parents by daughters still plays an undoubtedly significant role in constructing the rural sex equality conception, completing and perfecting the rural old-age pension system.

Keywords: family supporting old-age people, daughter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pension resources, pension syste

表格索引

表 1 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交叉表分析.....	15
表 2 女儿养老资源提供状况统计.....	18
表 3 个人因素与女儿养老义务的关系分析.....	20
表 4 家庭因素与女儿养老义务的关系.....	20
表 5 个人因素与女儿养老接受度的关系分析.....	21
表 6 被访者家庭结构统计分析.....	22
表 7 家庭因素与女儿养老接受度的关系.....	22
表 8 针对女儿养老的自变量、因变量统计分析.....	24
表 9 农村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频率统计.....	25
表 10 女儿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行为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26

符号对照表

符号	符号名称
y_k	Logistic 回归因变量
x_i	Logistic 回归自变量
l_0	Logistic 回归常数项
l_i	Logistic 回归系数
P	概率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表格索引.....	V
符号对照表.....	V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与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国外文献综述.....	2
1.2.2 国内文献综述.....	2
1.2.3 文献评述.....	4
1.3 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5
1.3.1 相关概念界定.....	5
1.3.2 理论基础.....	5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6
1.4.1 研究内容.....	6
1.4.2 研究方法.....	6
1.5 创新与不足之处.....	8
1.5.1 研究可能存在创新之处.....	8
1.5.2 研究不足之处.....	8
第二章 传统家庭养老及其变化—基于对 L 县的调查.....	9
2.1 中国传统农村家庭养老观念.....	9
2.2 性别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发生的变化.....	10
2.2.1 传统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	10
2.2.2 L 县农村家庭养老发生的变化.....	11
第三章 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	13
3.1 农村女儿养老认同现状.....	13
3.1.1 农村女儿养老责任认同状况.....	13
3.1.2 在女儿家养老的认同状况.....	14

3.1.3 自身是否接受女儿养老.....	15
3.2 农村女儿养老资源提供现状.....	16
第四章 农村女儿养老的影响因素分析.....	19
4.1 农村女儿养老认同的影响因素分析.....	19
4.1.1 女儿养老责任影响因素分析.....	19
4.1.2 自身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的影响因素.....	20
4.1.3 进一步的发现.....	23
4.2 农村女儿养老资源提供的影响因素分析.....	24
4.2.1 变量测量及其操作化.....	24
4.2.2 Logistic 回归理论模型.....	25
4.2.3 分析结果.....	25
第五章 农村女儿养老现状的思考.....	29
5.1 L 县农村女儿养老的困境.....	29
5.2 L 县农村女儿养老的未来.....	32
结论.....	35
参考文献.....	37
附录.....	41
A. 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调查问卷.....	41
B. 个人访谈提纲.....	44
C. 个案基本信息表.....	45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47
致谢.....	49

第一章 绪论

1.1 选题背景与意义

1.1.1 选题背景

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岁及以上人口占 13.26%, 其中 65岁及以上人口占 8.87%”^[1]。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不断加深,然而现阶段,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期,收入属于中等国家。在此背景下,我国的老龄化有着未富先老、速度很快、负担更重的特征,中国面临着老龄化危机。

在现代农村,城镇化进程加快,为了提高收入,农村人口大量外出务工,以男性青年居多,农村空巢老人的增多,老年人养老问题难度较大。虽然 2009 年开始,我国在农村开展了新型的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对高龄老人有高龄补贴,但是在物价越来越高的农村,养老金并不能保证老年人的生活需求。

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农村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代际关系发生生变化,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家庭社会地位的提高赋予了女性更多的资源和权利。再者,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计划生育政策,尽管农村地区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没有城市严格,但家庭平均子女数也因计划生育政策而明显减少,独生子女和纯女户家庭数量都因此增加,此类家庭养老问题相对于多子女家庭困难较多,成为农村养老中值得关注的群体。综上所述,所有这些背景都将家庭养老指向了非传统的主体——女儿,女儿参与养老既是一种需求,也不断发展成一种现实,基于此,对农村女儿养老就显得非常必要。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基于性别视角,本研究针对农村女儿养老的意愿、方式进行考察,观察家庭养老中儿女的分工,发现农村家庭养老中女儿参与的现状,进一步发现女儿在养老事务中扮演的角色,增强女性性别视角的解释力,也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制度下新农村的性别制度。

1.1.2.2 实践意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 2010.

本文对农村女儿的养老意愿、方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细致分析L县女儿养老现状的基础上，提出针对该区域农村女儿养老发展的对策和建议。该研究致力于发现解决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途径，并对进一步促进农村养老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有理论以及实践意义。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国外文献对于家庭养老，主要集中在家庭养老的影响因素上，有学者指出文化、家庭成员数、家庭成员的经济能力和提供养老的意愿这四个因素影响家庭养老的质量。Finch (1989)认为在传统父系家族制度下，儿子养老是“协商性责任”，女儿养老则表现为“累积性责任”。E.R.Judd (1989)认为女儿对父母的赡养是出于情感^[2]。Friedmann (1991) 研究发现，农村老人只有在没有儿子的条件下，才会异常珍重女儿^[3]。国外的学者对于女儿养老的关注点更多的在女儿与儿子养老的区别及女儿养老是一种情感因素。

1.2.2 国内文献综述

国内的文献对于家庭养老，主要集中在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的问题。例如王义才(2000)认为目前中国农村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相互推卸，以至于老无所养，老人晚年生活面临困境^[4]。农村老年人除了生活上的困难，精神上尤其也缺乏安慰，然而现在的年轻人又疏于陪伴父母，了解父母的内心真实想法。基于这一假设，杨珞(2010)便判定，在现阶段农村孝文化严重缺失。而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的养老问题，发挥孝的功用才是最有效的途径^[5]。除了发挥孝文化之外，学者们进行了不同角度的深入探讨，主要在加强社会养老、加强农村社区养老和多种养老方式结合这几方面。

在诸多关于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的研究中，性别的明显差异是很多学者一致认同的一个基本点，儿子被认为是父母养老的唯一的正式、制度性的主体，父母的养老、送终和儿子息息相关，儿子也是继承财产的唯一指定者，而女儿被认为隶属于夫家。随

[2] Finch, J. Family obligations and social change. Polity press, 1989:203-205.

[3] Friedmann, Deborah. Longlife: Chinese Elderly and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4] 王义才. 家庭养老、土地保障与社会保险相结合是解决农村养老的必然选择[J]. 人口研究, 2000(5): 20-22.

[5] 杨珞. 传统孝道在我国农村家庭养老中的作用[D]. 曲阜师范大学, 2010.

着经济的发展,女性自我意识觉醒及家庭地位的提高,独生子女数量增多的多重背景下,学者们开始意识到在农村,家庭养老已经发生了变化,女儿已经成为赡养自己父母的一个主体。范成杰(2009)认为原本只有赡养公婆义务的女儿,如今也间接地或直接地参与到赡养自己父母的过程当中^[6]。在对晋东的调查研究中,高华(2011)发现女儿更加频繁地参与到赡养父母、资助兄弟上学、结婚等家庭事务^[7]。许琪(2015)通过家庭内部比较,认为儿子在赡养方面的总效应依然显著大于女儿,在生活照料方面,女儿的直接效应明显超过儿子^[8]。因此,传统模式下以儿子为主体的赡养方式和结构虽并没有烟消云散,但是正在经历着显著的变化,而这正是因为人口结构的快速转变和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而促成。

学者的关注点从农村家庭养老的性别差异到女儿在养老事件中各方面,许多研究者认为女儿养老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直接造成男性角色淡化、女性当家的局面。聂焱(2008)认为,农村劳动力流失削弱了男性养老意愿,剪断了养老的能力,但与此同时,农村劳动力的流失提高了女性的养老意愿和可能性^[9]。

其次,家庭的变迁和计划生育政策也是促成女儿参与养老的部分原因。高修娟(2014)认为这种家庭的变迁主要包括家庭权力代际间的传递、女性社会地位的改善,家庭成员关系的良性化,使得女儿在自己父母赡养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0]。

此外,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从另一个方面也为农村女儿养老提供了必要条件,杨立雄(2008)将农村地区家庭规模缩小归因于计划生育,从而增加了“纯女户”,最终促成女儿养老也成为了一种必然选择^[11]。

许多学者在研究女儿养老的发展前景方面,都一致认为虽然女儿越来越多的参与到父母家庭养老的事务中,但仅仅是一种养老的新形象,并未改变传统家庭养老的性

[6] 范成杰. 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变化及其意义——对鄂中 H 村一个养老个案的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2009(4): 104-109.

[7] 高华. 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J]. 南方人口, 2011(2): 55-64.

[8] 许琪. 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 ——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J]. 社会, 2015(4): 211-212.

[9] 聂焱. 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比较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08(8).

[10] 高修娟. 前台与后台: 皖北农村“养老-送终”活动中的性别权力景观[J]. 妇女研究论丛, 2014(2).

[11] 杨立雄. 性别偏好的弱化与家庭养老的自适应——基于常州农村的调查[J]. 江海学刊, 2008(1): 112-118.

别分工。唐灿、马春华(2009)认为女儿的身影虽然活跃在养老中,然而相应的责任与权利的构建并没有,还需要一定的时间^[12]。杨国才、杨金东(2013)认为传统的性别制度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女儿养老的发展,除了传统的因素之外现实条件也增加了女儿养老发展的难度,人口流动带来的通婚半径的延长,拉远了女儿和娘家的空间距离^[13]。李树苗(2012)认为女儿的外出务工也减少了照料父母^[14]。

1. 2. 3 文献评述

“养儿防老”一贯是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的传统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经济地位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到女儿养老这一现象,并投入广泛的精力于该社会现象背后的原因及影响因素分析的研究。从研究方法来讲,主要分为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另外,在研究视角上,主要分为从养老的角度出发,或者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出发,分别研究代际交换的逻辑和女儿养老的性别内涵。最后,在研究地域范围上,大量的学术研究则主要集中于中国东南部、中部和华北地区的农村。

然而,我国农村女儿养老问题的研究依然有需要深入的部分。首先,当前农村女儿养老现象的研究区域代表性不够强,研究的地域范围主要涉及中国东南部、中部和华北地区的一些农村,对西部地区的研究几乎没有。其次,学者们集中关注与女儿养老施行的困难与女儿所能提供的养老资源,但是忽略了对女儿的赡养意愿,整个社会对其的认同度及实施赡养的方式的深入研究。最后,大量的定量研究聚焦于分析比较儿子、女儿在赡养老人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而定性分析则主要集中于依靠历史脉络或者特定事件对女儿养老进行分析研究。但是针对女儿养老意愿、行为和方式的定量定性研究较少,对造成这一现象背后的社会原因及影响因素的分析就更为稀缺。

此外,针对女儿养老这一课题的研究,学者们经常只关注到女儿为父母家庭带来的福利,而鲜有研究女性在父母家庭财产继承权和家庭事务参与权中理应该扮演的角色。法律上规定,子女均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继承权男女平等,但是在实际的农村生活中,女儿并未继承父母家庭财产。

结合国内外的文献,对 L 县农村女儿养老的研究有其特殊的意义。第一,以往的

[12] 唐灿, 马春华.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09(6): 18-36.

[13] 杨国才, 杨金东. 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3, 30(146): 57-64.

[14] 李树苗. 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 南方人口, 2012, 27(2): 74-80.

研究中,中国西部地区农村女儿养老的研究数据几乎没有,对L县的研究有可能会反映出西部地区农村女儿养老的独特性。第二,L县虽然目前女儿养老现象较多,但是许多家庭依然选择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L县家庭养老中儿子与女儿之间的博弈也为研究女儿养老提供了较多的方向。第三,以往对农村女儿养老的研究中,鲜有研究将定性与定量的研究方法相结合,尤其在女儿养老意愿研究方面,在L县的调查中,通过对特定案主的访谈,结合数据调查,能较为全面的反映该县女儿养老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

1.3 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3.1 相关概念界定

1.3.1.1 家庭养老

家庭养老“即在家养老和子女养老相结合,家庭养老是一种反馈模式,是被抚养的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这种反馈在父母、子女两代之间是互惠均衡的,在家庭内部形成了一种自然的养老基金的缴纳、积累、增值和给付的过程”^[15]。

1.3.1.2 女儿养老

女儿养老是指在赡养自己父母这一过程中,女儿作为主体参与其中。本质上来说,女儿养老是家庭养老的一种表现形式,就其赡养方式而言,女儿养老既包括在自己家赡养父母,也包括为父母提供方方面面的帮助,从经济反哺到生活照料再到精神慰藉。对应于儿子养老,女儿养老更有助于推动实现中国社会,尤其是农村地区的男女平等。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逐渐理性化,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断攀升,这样一个良性环境会更有效的为女儿养老提供可实施的途径及条件。本文主要以女儿养老行为为研究对象,从女儿养老的认知和实践层面分别呈现女儿养老的现状和未来,从个人、家庭层面分析影响女儿养老的因素。

1.3.2 理论基础

1.3.2.1 社会性别理论

1976年,美国人类学家格·如本(Gagle Rubin)首次提出社会性别这一社会学概念。社会性别批判生理性别,并着重强调后天的影响^[16]。该理论认为不能将性别关系

[15]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8: 66-85.

[16] 佟新. 社会性别研究导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9.

简单等同于男女的生理性别，而是应该把女性放置与社会文化环境中，男女不平等是因为社会性别造成的。本文从性别视角出发，秉承男女平等原则，客观理性的描述目前农村地区家庭养老中女儿养老现状，在整个研究中，承认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异，尊重女性，肯定女性在家庭养老中的贡献。

1.3.2.2 家庭系统理论

美国著名心理治疗专家默里·波文(Murray Bowen)最早提出的家庭系统理论强调，家庭是一个社会组织，具有其特定的运作方式。在满足家庭成员的相互诉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家庭成员间特定的互动模式，家庭才算实现固有功效^[17]。在本文中，将家庭系统理论贯穿于全文中，将女儿养老事件，放在其原生家庭、夫家家庭的各个系统中，从而考察L县农村女儿养老的实际状况，分析女儿养老事件。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文以农村中年女性为研究对象从而考量分析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和社会认同度，尝试归纳这一现象背后的影响因素，其中个人因素包括被访者的年龄、婚姻状况、教育程度、从事职业、以及对父母的赡养能力。家庭因素包括家庭经济社会地位、需要抚养子女数、娘家地点、同胞结构、子女结构、子女数等，并在文章的最后尝试根据实际的调查和走访呈现出L县女儿养老遇到的阻碍，并结合L县的实际情况，展望农村女儿养老的未来。

1.4.2 研究方法

1.4.2.1 资料收集方法

问卷调查：本研究在陕西省L县随机抽取3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里边随机抽取3个行政村，每个村庄调查10-15户，问卷数量为112份，实际有效问卷为95份。本研究的调查对象为已婚的农村女性，未婚或者父母已经去世的女性则不在调查之列。

个案访谈：通过被访者描述自己参与父母养老事务的过程，及自己平时的在自己家和娘家的生活事件，自己兄弟姐妹在父母养老过程中的分工，进而推测判断被访者对赡养自己父母的意愿，并尝试分析其背后原因。

调查地点介绍：L县地处陕西秦岭北麓，关中平原东南部，是西安市辖县，县城

[17] 王思斌. 社会工作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225-229.

距市区 22 公里。全县总人口 64.67 万人（农业人口 58.8 万人）、185836 户，男女性别比为 108.4。人口出生率为 11.36‰，死亡率 5.56‰，自然增长率 5.80‰。目前经济以农业和旅游业为主。L 县东南群山环绕，北部丘陵起伏，中西部川原相间，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该县主要以农业为主，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属于国家级贫困县。由于 L 县与西安市距离较近，外出打工人数虽多，除了东南山区以外，中西部平原地区外出打工的人多数居住在家。

样本总体特征：以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 L 县女性进行调查采访。统计显示，最终有效研究样本量为 95，调查者皆为已婚女性。进一步简单统计得出，被调查已婚女性的平均年龄在 41.12 岁，恰好为农村中年女性这一群体的代表，满足本文最初调研对象的基本要求。依据对 L 县的调查了解，大部分该年龄段的女性，都正在经历或即将面临赡养老人这一问题，这也从另一方面验证了调查样本具有显著代表性。从被访者目前的婚姻状况来看，已婚的被访者占了总人数的 92.6%，离婚或者丧偶的被访者仅占了 7.4%。从被访者的职业状况来看，农业劳动者占总访问人数的 59%，而余下的 41% 被访者为非农业劳动者。初步判断，随着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女性外出务工也在渐渐兴起，农村家庭经济来源不再是单一地依靠男性。合理的职业分配也有助于更加全面的了解 L 县女性养老问题的现状。就经济收入而言，L 县被访者平均年收入约 22899 元，这一数值在目前农村而言是相对较高的收入，这也可能是由于 41% 的女性都不再是简单的从事家务劳动。最后，在所有被调查者当中，48.4% 被访者表示自己的身体状况好，身体状况一般者占到 37.9%，认为自己身体较差的被访者只有 13.7%。基于以上的初步统计数据分析，可以大致判断统计样本属于正态分布，能够较全面地代表 L 县的整体女性意愿，因此基于此样本的统计分析结果可以有效地推广至 L 县的所有女性。

1.4.2.2 资料分析方法

运用统计学软件 SPSS19.0 对 95 份有效问卷进行编码，并利用该软件对所有有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在对访谈资料进行整理时，本文利用 C+数字表示被访者序号（其中 C 为 CASE 的第一个字母），被访者的年龄仅用出生年代的后两个数字表示。如 C1—40 表示第一位被访者，40 年代出生。

1.5 创新与不足之处

1.5.1 研究可能存在创新之处

首先，在研究内容上，本文尝试从女儿养老的认知层面对女儿的养老责任和意愿进行研究，并从实践层面对女儿的养老行为进行实地的观察，归纳总结出女儿养老的现状，并分析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最后总结与讨论了女儿养老面临的困境及其未来，并尝试针对解决这一困境提出相适应的方案。

其次，在研究视角上，以社会性别和家庭社会学视角出发，分析家庭养老出现性别差异的变化，也把女儿纳入到家庭系统中，从而提出影响其养老的因素等。研究视角较为新颖。

最后，在研究地域分布上，当前女儿养老现象研究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多在中国东南部、中部和华北地区的一些农村，对西部地区的研究几乎没有。本文以陕西省 L 县为例，尽所能的展示该地区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

1.5.2 研究不足之处

本研究以陕西省 L 县为研究地点，在抽取样本时采取随机抽样，样本数量较少，在实地调查时，突发状况较多，尤其在个案访谈时，容易介入笔者的主观价值判断，故其结果的非普遍性使得所得结论无法推论到更大的范围中去，即其代表性、研究结果的可推广性较差。

第二章 传统家庭养老及其变化—基于对L县的调查

2.1 中国传统农村家庭养老观念

在传统的性别制度下，“养儿防老”是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农村家庭养老总是与儿子联系在一起，养老的主要责任由儿子承担，无子嗣老人由家族宗族承担赡养责任。在父权、父居和父系的家庭制度下，只有男性被认为是唯一的正式的养老主体，除了传统的家庭制度以外，传统的小农经济模式也决定了儿子是养老主体。基于此，大多数家庭及父母还是固执的坚持“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传统文化习俗和价值观念，并且这一观念已经深深地植根于农村家长心中。在默认以男性为继承人的农村，男孩已经不仅仅是生育上的选择，其更多地被赋予一个家族是否能延续、安身立命，是否能兴旺发达的神圣职责。尽管随着信息化，网络时代的飞速发展，家庭生育子女数量也随着计划生育的实施有所减少，但是生男偏好这一观念却鲜有改变，或者说其改变微乎其微。

针对L县的调查印证了上述结论，即生男偏好依然存在。被访者表示因为受到传统的劳作方式的影响，农村家庭对儿子的劳力需要以及将儿子作为自己晚年之后的寄托，很多农村居民依然对生儿子抱有热忱，以至于在他们看来有儿子才是一个完整的家庭。

“人家都有男娃，要是自己家没有一个，总会被人嘲笑欺负，儿子是要给我们送终的，不然我走的时候都没人给我办身后事，那还不叫人笑到祖先。”(C1-40)

“农村人还是爱要男娃，我公婆生了6个娃，就一个独苗（意指：一个男孩子），到我这，我也命不好，前四个都是女子，就一个劲的生，那个年代都吃不上饭，我那时候就想算了不生了，但是公婆和娃他爸都不答应，就说你生就行，他们再苦再累也要生个男娃，那时候穷得很，二女子和三女子从小就和我睡，看着也可怜，穿衣服也是穿别人给的老大剩的，最后生了个男娃，穷了半辈子，大女子和男娃差了将近一轮，我现在也没啥劳动能力，家里也不行，也不知道给我娃啥时候能娶到媳妇，彩礼钱太贵，也得亏有我几个女子，能帮衬一下。”(C3-50)

除了以上原因，许多被访者表示生男孩是自己立足于夫家及农村社区的资本，如果没有生儿子，自己会承受各种嘲笑及压力。

“我现在有3个女儿，丈夫在3年前也去世了，给他（案主丈夫）办后事的时候，

扶个棺材都没有自己的亲儿子，只能叫人家他二爸的儿子，我就因为生了3个女娃，一辈子遭公婆的白眼，公婆在我坐月子的时候也不给我伺候月子，生女娃也不知道是得罪谁了，一辈子要受可怜，出去和村里人打个招呼，都觉得矮人一截子，公婆还说我给他们断后了，现在给我大女招了个上门女婿，还算争气，生了个男娃，就是年前这两个年轻人不知道想啥呢，离婚了，孙子也给我留着，我可咋把我孙子养大，当初我要是有个男娃，光景也不是这样。”（C2-60）

从以上的访谈资料中，不难发现生儿子已经成为村民的一种心理习惯，即从众心理，生儿子意味着面子，意味着一个人的尊严。但是在走访中，也发现生于80、90年代的年轻人对于生儿生女表示无所谓，但是他们依然会因为家庭老人的压力，被迫妥协生儿子。

“我觉得男娃女娃都一样，现在又不像过去，生那么多娃，不过这有时候有些事就没办法避免，我第一个是女子，那时候想着算了，要这一个娃也好，现在养娃养不起啊，可是最后公婆就天天说男娃男娃的，去年年底就生了老二，也算天随人愿，是个男娃，有个儿有个女也好着，慢慢挣钱养娃。”（C4-80）

“我结婚早，高中毕业一年多就结婚，第二年秋就有了我女，有苗不愁长，我和娃他爸也就在我娃1岁的时候去西安打工了，娃就让婆婆带着，也老见不到我娃，那时候就想，不要老二，现在娃上学啥的比一个大学生还多，可现在一回家就被婆婆说，要个男娃，亲戚也成天说，这种老思想还一直这样。”（C5-90）

L县生男偏好也深受着中国传统的“孝亲”中养儿防老的观念的影响，明确认定儿子是父母老年生活的唯一依靠，虽然这些年来，女性的社会地位和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有一些年轻女性更倾向于生养女儿，但是面对外来的压力还是会选择生男孩。

2.2 性别视角下农村家庭养老发生的变化

2.2.1 传统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

传统的农村家庭养老中，儿子与女儿在承担父母养老责任方面存在这明显的差异，具体如下：(1)儿子养老为主，女儿为辅。儿子要为父母提供生活所需，保障父母的基本生活，女儿则多为父母提供其他的物质资源和精神慰藉。在L县的调查中不难发现，被访者表示儿子是自己养老的直接责任者，女儿需要帮助儿子完成养老及丧葬等事宜。儿子为父母提供的多是住所及平日的生活，女儿经常与父母谈心，满足父母其他的物质需求等。L县农村中有俗语言：“吃吃喝喝是儿子的，洗洗补补是女儿

的”从该俗语也反映了在传统农村儿子与女儿在家庭养老中的分工。(2)儿子养老是被赋予责任,是正式的、理性的,而女儿养老是报恩,情感性的、自愿的。传统的性别制度认为儿子赡养是责任使然,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理性的选择结果,女儿对父母的养老行为则被赋予为一种情感使然,在 L 县的许多家庭中,儿子是在父母的大事上,对内对外的家庭主事者,女儿的养老行为被认为是报答父母对自己的养育恩情,父母更多的情感体验来自于女儿。(3)儿子养老是一种交换行为,传统的性别制度下,儿子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主要取决于父母为儿子带来的工具性帮助,交换色彩十分浓重。女儿为自己的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是出于孝道,并不需要回报。实地的访谈中,许多被访者表示目前在 L 县的农村中,父母的经济压力很大,要为自己的儿子提供房子、车子及结婚时的彩礼钱等,许多被访者表示为儿子的婚事付出自己多年的积蓄。

2.2.2 L 县农村家庭养老发生的变化

本文从性别视角出发,承认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异,结合实地的调查和访谈,以家庭养老中儿子和女儿的两个养老主体来呈现 L 县农村家庭养老发生的变化。传统的家庭养老中,儿子为主要的责任和财产继承者,女儿在家庭养老扮演的角色是被遮蔽的。但是在实地的调查中,许多被访者表示女儿在父母的养老事务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上一代人那会,就说儿是给自己养老送终的,很多老人还固执的很,现在这社会开放了,儿女都要给自己父母尽心,我到我老人跟前也和儿差不多了”(C4-80)

“我这没儿,放以前就得临老临老没人管,可我现在我女把我养着也好着呢,比有的人那儿好不到阿达去,女娃有心。”(C9-70)

思想观念的开放, L 县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女儿也可以作为养老的主体,也能为自己提供养老资源,除了观念上的转变以外,许多被访者也表示女儿已经在养老实践中为自己提供了较多的养老资源。

“我妈在我这待了很多年,基本上也就是我养,我三个女,我老大留在我跟前,我以后也得靠我老大,我三个女没事回来给我买这买那的,过年都给我钱,屋里门面伙夫没啥了三个也都这个买那个买的,话说回来,女娃还是愿意听我唠叨,没事能说说话。”(C2-60)

“我虽说现在在儿屋住着,可你看这吃的用的还都是我女给我买的,没啥了就给拿过来,儿就是给你提供个窝,女娃就是你头痛脑热了,操心你这操心你那,以前我那会,婆婆也凶,哪敢成天给自己娘买啥,现在我身边很多人,都是女操心的多。”(C3-50)

另外,在 L 县的实地调查中,独生子女家庭出现了一种新的婚姻形式—并家婚姻,

俗称两头走，在这种婚姻关系中，夫妻婚后与双方父母轮流居住，生两个孩子，分别冠以两家的姓，这样子既能赡养双方父母，也有权利继承各自父母的财产，该婚姻关系中，女儿是被赋予了财产的继承权并需要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

在以往的养老研究中，许多都是围绕着儿子开展的，女儿参与家庭养老的行为一直被忽视，然而L县出现的这些新的变化也是有原因的。首先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L县农村人口大量的涌向了省会城市，男性青年居多，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使L县的农村出现了男性的缺失，更多的女性参与或直接主导家庭事务的局面，女性家庭地位的提高。常年外出务工导致儿子的养老意愿和能力会削弱，无形中也增强了女儿养老的意愿，在父母养老活动中，儿子的缺失和女儿的更多参与已经成为L县目前农村儿女养老的基本状况。再者，L县在发展的过程中，有许多行政村有自己的乡镇企业，这些乡镇企业对廉价的农村女性劳动力需求很大，农村女性既可以照顾家庭也可以创造收入。在家庭养老实际过程中，随着父权制的淡化，家庭代际关系趋于平等、理性化，儿子与老人之间的赡养活动往往成为一种相互博弈的过程，这个时候女儿就会被卷入到这个过程中，并且成为父母与儿子之间的筹码。最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家庭生育子女数量的减少以及纯女户的增多，也让女儿养老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

第三章 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

本文将从女儿养老认同层面及女儿养老实践行为来反映 L 县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其中女儿养老的认同现状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呈现：①被访者作为女儿的养老责任认同 ②在女儿家养老的认同状况 ③被访者自身是否接受女儿养老。女儿养老的实践行为是指女儿在养老实践中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养老资源包括经济上、生活上以及精神上的，基于两者的结合，综合呈现 L 县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

3.1 农村女儿养老认同现状

传统农村社会认为女儿并不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在农村社会，女儿结婚便标志着女儿长大成人，在制度层面上归属夫家，从而在制度层面和社会舆论上也认为嫁出去的女儿只负责赡养公婆。为了研究出嫁之后的女儿对赡养自己父母的认同度，本文主要考察已婚女儿在养老这一社会现象中扮演的角色。

农村女儿养老的认同主要是指养老责任和社会认同，养老责任即女儿是否意识到自己无论在法律层面、伦理层面及道德层面都是有义务赡养自己的父母。社会认同即女儿在赡养父母时的居住安排，在农村社区，由于赡养老人与居住安排紧密相关，女儿以及配偶是否愿意女方父母在自己家养老衡量女儿养老认同的重要方面。另外，对于女儿自己本身来讲，年老后是否能接受自己女儿为自己的养老也是衡量女儿养老社会认同的重要方面。

3.1.1 农村女儿养老责任认同状况

在 L 县的调查过程中，当被问及“您为什么要赡养自己的父母时”，被访问者多回答以赡养父母是自己的义务，赡养老人是自己应尽的孝心及女儿养老有利于提高父母的养老质量。

“父母将我养大，不管男娃还是女娃都应该养自己的父母。”（C4-80）

“虽然农村是讲究老人要和儿子住一块，儿子继承老人的房，就要养老人，包括老人的身后事，但是现在女娃比儿子好，儿子养你就是保证你饿不死，至于你脏不脏，活的舒坦不那就关人家的事。但是女娃就不一样，女娃管老人也是为了尽自己的本分和孝心，而且老人也活的更舒坦。”（C2-60）

同时，在访问的过程中，问及该问题时，也有访问者认为女儿赡养父母是法律的

规定，也是传统文化的规定。

“虽然我没读多少书，但是电视上也说在这个法律上，男娃女娃都要养自己的父母”（C3-50）

“我家就在王顺山底下，王顺山的传说你也该知道，我这可能是有神明护着，我这方圆几里，很少出现不管老人的事的，女儿也是要养老人的，儿女都应该养，这是古人留下的规定”（C6-70）

在 L 县的问卷调查中，被调查的总计 95 位女性中有 89 位被访者认为女儿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及责任，这足以说明女儿养老在 L 县有着很高的认同度。在访谈的过程中，访谈者也分享了许多社区里女儿养老的故事。因而可得知 L 县女儿养老认同度较高。

3.1.2 在女儿家养老认同状况

在从父居、从夫居的传统社会，父母的养老是与儿子紧密相连的，在女儿家养老居住是不被认可的，随着时代变迁，一些老人在女儿家养老也逐渐被接受，但是在女儿家养老是属于女儿家的家庭事务，女儿需要与其配偶及其家人商量，只有女儿和女婿都认同，我们便认为在女儿家养老是被认同与接纳的。从调查的数据可知，被问及“您是否愿意自己父母在您家养老”时，有 85 位被访者约占样本的 89.5% 愿意自己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另外的 10.5% 位被访者认为自己不愿意自己父母在自己家养老。当被问及其配偶（女婿）是否愿意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时，有 65 位被访者愿意，约占样本 68.4%，而有 30 位被访者表示自己配偶不愿意，约占样本的 31.6%。由此可见，女儿愿意自己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高于女婿，但是大多数女婿也是愿意自己的岳父岳母在自己家养老。

“我把我妈当时接到我屋的时候，娃他爸也没多说啥，我那边（意指娘家）是有两哥，就是人家都不管，我大姐现在两孙子，腾不开手。我妈走路不利索，没人给做饭，我就接到我屋，在我这待了将近两年，最后不行了，没法了，农村这讲究是不能在我家走，回去没几天就走了，我也算把我妈伺候走了。送的时候也没有那么难过，尽心了。”（C2-60）

“我妈那会得了脑血栓，瘫了将近 8 年，我哥和我嫂子离婚了，没人管，我就把老人接来几次，老人每次来就是不在我家待，咋都要回她家去，家里我达也照顾不了，娃他爸倒还是说把老人接来，我两娃上学去了，也没人在屋，但是老人自己不情愿，

我也只能自己去勤点（去自己娘家）。”（C7-60）

“我爸走的早，剩我妈了，和小儿过着，兄弟媳妇对我妈还凑合，就是我这经常要往回跑，原来提过说让去我家，老婆就是不愿意，我哥也不愿意，说有儿呢，去你家村里人闲话就来了，我这边娃他奶也在我这，娃他爸就有点不愿意，说是儿呢。”（C8-50）

针对女儿及配偶是否有赡养女方父母的意愿，对统计数据做交叉表分析，其分析结果如表 1 所示。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夫妻双方同时愿意女方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人数为 64，占总样本的 67.37%，而夫妻双方都不愿意女方父母在自己家里养老的人数为 9，占样本的 9.47%。这一明显的数据对比说明，在 L 县农村中，绝大部分夫妻有赡养女方父母的意愿。此外，单方面愿意的分别占样本总数的 22.11% 和 1.05%，从侧面说明，针对赡养女方父母这一意愿，大部分女性持主导地位。

表 1 是否愿意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交叉表分析

		女婿意愿			
		是		否	
女儿意愿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是	64	67.37%	21	22.11%
	否	1	1.05%	9	9.47%

通过对问卷调查及访谈的综合分析，我们发现有 81 人认为女儿不仅有赡养父母的责任，还愿意父母在自己养老，该人数占总样本的 85.3%，意味着绝大部分被访者对农村女儿养老持认同态度，在个案访谈的过程中，我们也不难发现，女儿已经作为农村赡养老人的另一个主体，对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造成一定的冲击，女性开始摆脱长久以往的依附地位，开始强调自我价值，新的男女平等制度已经开始建立。

3.1.3 自身是否接受女儿养老

在前文的分析中，L 县农村女儿养老认同度较高，但是被访者是以女儿的身份，为了更加全面的考察 L 县女儿养老认同，被访者作为母亲，是否能接受自己的女儿为自己养老也是农村女儿养老认同的重要方面。通过问卷调查，被访问者中有 72.6% 人表示自己能接受女儿养老，27.4% 被访者认为自己不能接受女儿养老。由此可见，被访问者中大部分人愿意在自己年老后由自己女儿养老。

“我老了后，我女我儿养我，我都行，都是我亲手抚养大的，该给花的都没少”（C4-80）

“我大虽然不情愿到我这来，我可不受这老思想，我两个女，谁养我都成，也不想着招上门女婿，还是要靠自己的娃”（C9-70）

“我守了一个儿，四个女，我到我老人跟前也和儿做的差不多，我想着到我跟前的时候，虽然有儿，但是我女出的力也不得少，以后儿和我过不到一块，我就到我四个女去，走到谁屋，谁都得给我一口饭吃”（C3-50）

被访者作为女儿认为自己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在自己的养老问题上也表示自己能接受女儿养老，在L县的实际生活中，父母对于女儿养老的角色期待逐渐增强，经常有被访者表示，“现在谁家有个女娃，人就觉得心里滋味的很”，女儿养老已经成为L县农村居民对于自己是否能老有所依的定心丸。

3.2 农村女儿养老资源提供现状

为了全面了解农村女儿养老现状，在此将对农村女儿养老的实践层面进行探讨。农村女儿养老现象的兴起，除了观念在时代大背景下的转变，与物质文化的变迁也有关系，所以对女儿养老实践层面的探讨更有意义。

在L县的走访调查过程中，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女儿在老人的赡养及丧事上，已不是“儿子出钱，女儿出力”的格局，有7.8%被访者选择在女儿家居住，虽然比例较低，但是已经是一个很大的比例，说明女儿在父母养老的问题上已经取得了认可。在访谈的过程，被问及“您为您父母提供了哪些养老支持”时，许多被访者表示自己经常会给父母小额的零花钱，也经常给父母买衣服及吃食，在娘家的大事上，自己也需要分担一部分。

“我一般日常不太给，但是也经常给买东西买衣服，过那边都不空手，我爸还打零工，一个月也就1000多点，国家现在一个月给60以上的老人一个月也就100多，根本不够花，俩老人还得给我弟看娃，门面伙食一个月也得花不少，孙子还上学，每年过年前我也会给的多，我现在两个娃，负担重，没有以前给的多了。”（C4-80）

“我妈在我这的那两年，花销全是我的，儿也就偶尔来的时候给百十块钱，买个药啥就没了，最后给我妈办事的时候，我和我姐把送（意指：下葬）那天的席面（意指：宴请饭）包了，行礼（在L县已婚女儿对于娘家是客人，所以娘家大小事女儿是需要行礼的）一人给了5000。”（C2-60）

“我娘家和我在一个村，离得近，我也算不清给多少钱，见了就给点，经常给买

啥，家里吃的用的，我给我屋买的时候顺手就给我妈那买了，我这活多（主要是农活），每次我种地割麦都是我和我屋人去给帮忙的，离得近，啥都能且上（意指：能帮得到）”（C6-70）

“我达是有自己的退休工资，我妈瘫痪的费用基本上全是靠我达的那点钱，不然他儿没有，还得我自己姊妹掏，我妈后事的时候，我几个姊妹也一人掏了不少，说是儿的事，女现在掏的也不比儿少”（C7-60）

女儿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以外，也会父母提供较多的家务支持，在农村，农活较为繁重，加之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活主力军就变成留守女性。

“我在白鹿原上，地多，每年秋忙时，我要顾我屋，还得去我娘家，收麦最忙，我几个女子也抽空回来给我帮忙，平常老人的洗洗刷刷都得我来，年龄大了，弄不动了”（C3-50）

“农村现在好不到阿达去，有收割机有播种机，只要地平坦，比以前少吃多少苦，一年到头，他儿不沾家，种地收麦也是我和我大姐去给弄”（C7-60）

“娘家就在隔壁村，就算我哥回来，我每年秋忙时也得去给帮忙，平常人家不在，我过几天就去一次，给老人洗洗衣服，收拾收拾，过年跟前，得去大扫除，把被褥衣服都拿回来洗，儿媳妇咋可能给洗，过年了老亲戚来看，弄的脏的，人不得说啥”（C8-50）

由此可见，女儿在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以外，家务、农活基本上大部分都归于女儿的责任，就算娘家的兄弟对父母很好，女儿也是需要经常去帮忙做家务和农活，在女儿的意识里，自己的父母在，自己多帮衬，是为了让兄弟对自己的父母更好，包括在给自己父母经济帮助时，女儿也是需要给照顾自己父母兄弟一部分钱，以确保自己父母安享晚年。在 L 县的走访中，L 县空巢老人现象已经十分普遍，身体尚好的老人便负责在家里抚养孙辈，年纪稍大的老人要么自己居住，要么与配偶居住。老年人不仅有物质需求，也有精神方面的需求，由表 7 可知，女儿为父母提供精神慰藉的比例已达 57.9%，俗话说，女儿是爸妈的贴心小棉袄，女性亲和力较高，与父母更容易交谈，父母也更倾向于将女儿作为自己的倾诉对象。

“农村也不讲究那么多，就是老人有啥事来找你说说，家长里短的，没事去娘家，就待待，和老人说会话”（C7-60）

“我妈那会和我在我屋，我俩天天做伴，屋里边也没谁，我娘俩就晒晒太阳，说说闲传，我家里老小，在我妈身边的时间也长，老人也爱和我说话”（C2-60）

“我现在觉得老年人有时候很孤独，我们年轻人经常不在家，女娃比男娃会表达，我妈有啥事也喜欢给我说，我有空就去，基本上2天多点就要打个电话的，儿子成家了，也不和爸妈多说话了”（C5-90）

虽然女儿养老为父母提供了较多的养老资源，但是在L县的调查中，我们发现很多老人的日常起居照顾已经成为一个较大的问题，在实际的走访中，老年人的得病率比以前高很多，老年人病后的日常照料成为农村家庭养老棘手的问题，基于此，我们将老人的日常照顾也作为女儿养老实践的考察指标。我们认为只要女儿为父母提供了以下四种养老资源，便认为女儿有养老实践。

由表2统计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女儿有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的事实，占到总人数的73.7%，帮助父母料理家务的女儿也占到一半以上，约62.1%，值得欣慰的是，大约一半的女性都曾为父母提供精神方面的慰藉，约占总数的57.9%，而能够照料父母日常起居的女性只有36.8%的较小比例。在各项养老资源中，以提供经济帮助为最高比例，这也大约是因为提供经济帮助最为简捷有效。

表2 女儿养老资源提供状况统计

养老资源	有		没有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经济帮助	70	73.7%	25	26.3%
料理家务农活	59	62.1%	36	37.9%
精神慰藉	55	57.9%	40	42.1%
照顾起居	35	36.8%	60	63.2%

综上所述，L县农村女儿养老认同度较高，被访者都认为女儿理应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养老责任认同度高，很多被访者也表示愿意父母在自己家养老，自己年老之后愿意接受女儿赡养，在具体的养老资源提供行为中，许多被访者均为自己的父母提供了较多的养老资源，女儿在家庭养老的角色分工有所改变。

第四章 农村女儿养老的影响因素分析

4.1 农村女儿养老认同的影响因素分析

正如前文所提,针对农村女儿养老的认同可分为养老责任和社会认同,我们的被访者的平均年龄为 41.12 岁,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被访者对于女儿养老的认同度,在此,我们将被访者自己对农村女儿养老责任的认同以及对于被访者自己年老后是否能接受女儿养两个方面,从个人因素及家庭因素两个维度,分别描述其影响因素。

4.1.1 女儿养老责任影响因素分析

4.1.1.1 个人因素

女儿养老认同主要表现在赡养意愿和赡养能力,基于此,在个人因素中,婚姻状况、年龄、文化水平、职业状况等分为赡养意愿,赡养能力包括个人年收入和身体状况。

将被调查者的年龄、职业情况、文化水平、个人年收入、婚姻状况、身体状况等作为自变量,运用双变量相关分析和交叉表分析考察这些因素与是否认为女儿有养老的义务的关系,通过双变量相关分析,发现年龄和文化水平与是否认为女儿有赡养老人的义务显著相关。

由表 3 关于个人因素对女儿养老义务的关系分析可知,年龄与女儿是否有义务赡养自己父母显著性相关,30 岁以下(100%)女儿都认为父女儿是有义务赡养自己的父母的,虽然 46-60 岁的女儿认为女儿有义务赡养自己的父母的比例高达 93.9%,但是 30 岁以下的女儿更倾向于认为女儿有赡养自己父母的义务,其他年龄阶段的都有认为女儿没有赡养自己父母的义务的,只有 30 岁以下的没有。这可能是因为 30 以下的女儿年龄较小,现代性较强,更趋向于男女平等观念,也有可能是因为年龄较小,家庭负担较少,更有能力赡养自己父母。

进一步由表 3 还可以看出,受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群中有 85.7%认为女儿有养老义务,初中及高中等人群中分别有 89.3%、95.7%认为女儿有养老义务,大专教育程度的人群都认为女儿有养老义务。由此可见,女儿的受教育程度与女儿是否有义务赡养自己父母显著相关,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越是认为女儿有养老义务,其中也有可能是因为教育程度越高,主观性越强,越容易接纳新观念。

表 3 个人因素与女儿养老义务的关系分析

女儿是否有义务赡养自己父母		是		否		显著性水平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年龄	30 岁以下	28	100%	0	0%	P=0.041
	31-45 岁	24	92.3%	2	7.7%	
	46-60 岁	31	93.9%	2	6.1%	
	61 岁	6	75%	2	25%	
文化水平	小学及以下	12	85.7%	2	14.3%	P=0.033
	初中	25	89.3%	3	10.7%	
	高中/技校/中专	22	95.7%	1	4.3%	
	大专及以上	30	100%	0	0%	

4.1.1.2 家庭因素

本文将家庭因素分为同胞结构、子女结构、家庭经济社会地位来探讨对女儿养老的影响。我们将同胞结构分为有兄弟和无兄弟两类；将子女结构分为四类：无子女、有儿无女、有女无儿及有儿有女四类，将被调查者的同胞结构、子女结构及家庭经济社会地位作为自变量，运用双变量和交叉表分析考察这些因素与能否接受女儿有养老义务的关系，通过双变量相关分析，发现被访者的同胞结构对女儿是否认为自己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有着较强的决策性。

表 4 家庭因素与女儿养老义务的关系

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		是		否		显著性水平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同胞结构	有兄弟	46	88.5%	6	11.5%	P=0.008
	无兄弟	43	100.0%	0	0.0%	

根据表 4 分析发现：被访者家庭同胞性别结构为有兄弟时，被访者中有 11.5% 认为女儿是没有义务赡养自己的父母的，而无兄弟的被访者 100% 认为自己有赡养自己父母的义务，这有可能也是因为被访者作为女儿，无兄弟，自己只能作为父母养老的唯一主体。

4.1.2 自身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的影响因素

4.1.2.1 个人因素

以被调查者的年龄、从事职业、受教育程度、个人年收入、婚姻状况、身体状况为自变量，运用双变量相关分析和交叉表分析考察这些因素与能否接受女儿有养老义务的关系，通过双变量相关分析，发现年龄、文化水平和职业与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

显著相关。

表 5 个人因素与女儿养老接受度的关系分析

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	是		否		显著性水平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年龄	30 岁以下	26	92.9%	2	7.1%	P=0.007
	31-45 岁	23	88.5%	3	11.5%	
	46-60 岁	22	66.7%	11	33.3%	
	61 岁	2	25.0%	6	75.0%	
文化水平	小学及以下	9	64.3%	5	35.7%	P=0.000
	初中	20	71.4%	8	28.6%	
	高中/技校/中专	20	87.0%	3	13.0%	
	大专及以上	29	96.7%	1	3.3%	
职业	务农	32	65.3%	17	34.7%	P=0.039
	非务农	40	87.0%	6	13.0%	

由表 5 可分析，年龄越小的人越容易接受女儿养老，30 岁以下(92.9%)的明显高于其他年龄阶段的，越能接受女儿养老。可能因为年龄较小，越能接受新观念，不仅认为儿女都有义务赡养自己的父母，也认为自己可以接受女儿养老，“养儿防老”观念淡化。

受教育程度也是影响能否接受女儿养老的影响因素，被调查者中小学及以下学历只有 64.3%能接受女儿养老，大专及以上学历被调查者中有 96.7%的人能接受女儿养老，在该群体中，只有 3.3%被调查者认为自己不能接受女儿养老。人们在后天习得的知识较多，对传统的观念改变了以前的看法，女性独立意识较高，对女儿在家庭养老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受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接受女儿养老。

进一步从表 5 可以看出，职业情况对人们是否可以接受女儿养老也有显著影响，非务农人群更容易接受女儿养老，不能接受的比例也仅为 13%，而职业状况是务农的人群中，虽然能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为 65.3%，但不能接受的比例高达 34.7%，可能是因为务农人群一直生活在农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也没有途径可以接纳一些新的观念，非务农人群通过自己的业缘关系可以接触到新的观念，对儿女有不同以往的看法，更容易接受女儿养老。

就总体而言，个人因素对农村女儿养老认同有显著的影响，这种影响更多的体现在个体的年龄、受教育程度及职业状况上，年龄越小，受教育程度越高越排斥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越追求男女平等，也更加愿意在父母养老行为中儿子与女儿扮演相同的角色，也更容易在自己的养老问题上接受女儿养老。非务农职业也更愿意接受

女儿养老。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个人收入对女儿的养老义务和能否接受女儿养老影响不显著，也可能是因为在收集信息时，个人收入属于比较敏感的问题，被调查者有意隐瞒，同时在农村个人收入来源复杂，影响因素不定，所以可能个人收入这一变量会影响到分析结果。

4.1.2.2 家庭因素

本文将家庭因素分为女儿数，子女结构、家庭经济社会地位来探讨对女儿养老的影响。我们将子女结构分为四类：无子女、有儿无女、有女无儿及有儿有女，将女儿数分为三类：没有女儿，1-2个及3个及以上。在表6中对被访者家庭结构进行统计分析，显示此次调查中88.5%家庭都有子女，其中有儿有女家庭占到了46.3%。

表6 被访者家庭结构统计分析

	子女结构		女儿数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无子女	11	11.5%	0个	31	32.6%
有儿无女	20	21.1%	1-2个	57	60%
有女无儿	20	21.1%	3个及以上	7	7.4%
有儿有女	44	46.3%			

将被调查者家庭因素中的女儿数、子女结构及家庭经济社会地位作为自变量，用双变量相关分析和交叉表分析考察这些因素与认为女儿是否有义务赡养老人的关系。通过分析，子女结构与认为女儿是否有义务赡养老人显著相关。

表7 家庭因素与女儿养老接受度的关系

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		是		否		显著性水平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子女结构	无子女	9	81.8%	2	18.2%	P=0.001
	有儿无女	13	65.0%	7	35.0%	
	有女无儿	20	100.0%	0	0.0%	
	有儿有女	27	61.4%	17	38.6%	

从表7来看，无子女和有女无儿家庭接受女儿养老比例为81.8%、100%，有儿无女的家庭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为65%，有儿有女家庭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为61.4%，不能接受的比例为38.6%，有儿子的家庭可能会优先选择儿子作为自己的养老寄托，无子女家庭会接受女儿养老比例比较高，可能是因为她们较为年轻，新观念接受度高。数据显示，有女无儿的家庭更倾向于接受女儿养老，这也是因为他们别无选择。

虽然在表 7 数据没有显示出家庭经济社会地位对女儿养老责任和养老接受度没有显著性，这也可能是因为在 L 县的调查中，调查对象皆为农村女性，在她们看来自己是这个社会的下层，所以选择下层的频率为 68，占总样本的 71.6%。但是家庭的社会地位会对她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有一定影响，所以可能会影响到结果的分析。

综上所述，家庭因素对女儿养老认同有一定的显著性影响，其中女儿数、子女结构是家庭养老的重要资源，它们会对农村女儿养老认同有重要的影响。农村中，无儿有女的家庭会认为女儿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并且有女无儿的家庭更容易接纳女儿养老，因为女儿是他们唯一的养老资源。

4.1.3 进一步的发现

在实地的走访中，被访者作为女儿角色的时候，很多被访者表示自己愿意赡养自己的父母，并且在实际的生活中，为自己的父母带来许多的养老资源。但是当被访者作为父母的角色时，很多被访者表示自己不能接受自己年老后由女儿赡养自己。

“管我爸妈是我应该的，但是现在经常为了父母的问题，经常姊妹兄弟间磕磕碰碰，伤情分，老人再不明事理，偏儿，一天安宁日子都没有，我到我以后，就不让我女趟这浑水，亲戚事说不清。”(C10-60)

由此可见，在赡养父母的家庭事务中，兄弟姐妹之间经常会有一些争执，我们在访谈的时候，当问到被访者是否在父母养老的问题出现过争议，很多被访者表示争执在所难免，所以被访者就认为自己以后为了避免自己儿女有较多争议，自己宁愿让儿子一人担起赡养自己的义务，这对于女儿女婿来说也比较公平。

“我经常给我儿子说，以后到我和你爸的事上，你必须得担起责任，你姐人家是随心补，不能靠你姐，现在娃也少，不是像我们那会娃多，闹的不美气了还能有个亲戚，这以后闹的不好了，都没亲戚了。”(C7-60)

也有被访者表示，除了以上的原因，自己还觉得现在家庭子女数量较少，儿女应该有自己的生活，老年人可以慢慢自养。

“我还想着我以后和我娃他爸两个人过着就行，就不去我两个女的屋给娃麻烦的，现在这养老院什么的很多，或者我俩自己在家都能养自己。”(C9-70)

许多被访者表示，现在很多兄弟姐妹之间相互推诿老人，老人无所依，所以在自己的养老问题上，自己宁愿指定让儿子赡养。

“我屋我外婆那时候就被来回推，我几个舅懒得管，就把我婆这待几天，那待几

天，老人咋能那么折腾，所以我以后就得有个主。”（C4-80）

从与被访者的访谈中，不难发现农村目前存在较多的老人养老问题，很多被访者在自己以后不接受女儿养老的原因也比较多，女儿养老在某种程度上会为女儿带来较多的困扰，所以从被访者两种角色来考察女儿养老十分有必要。

4.2 农村女儿养老资源提供的影响因素分析

4.2.1 变量测量及其操作化

为了研究影响 L 县女儿养老的实施情况，以及这一社会现象背后的影响因素，定义问卷调查中的经济帮助、家务支持、精神慰藉及生活照料为因变量来衡量女儿养老的期望。由于在实地调研中，只要求被访者列出在过去一年中给予自己父母养老资源的频率，并且限定为五个变量，分别为“完全没有”“很少”“有时”“较多”“经常”。为了量化上述文字性变量，在此定义 1-5 阿拉伯数字分别代表从无到有，以方便统计分析。针对影响女儿养老的可能因素，本文主要研究分为女儿的个人因素，及家庭因素，分别包括了包括女儿年龄、个人年收入、职业、受教育程度和抚养子女数、家庭的社会地位、娘家地点及父母自理能力。针对上述自变量及因变量的统计分析显示在表 8 中。

表 8 针对女儿养老的自变量、因变量统计分析

变量类型及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自变量			
个人因素			
年龄	被访者的年龄，周岁	41.12	12.792
职业状况	务农=1 无业=2 非务农=3	2.33	0.736
个人年收入	被访者的年收入	22899.39	20436.16
文化水平	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中专/技校 4=大专及以上	2.73	1.066
家庭因素			
家庭社会地位	1=上层 2=中层 3=下层	2.74	0.466
抚养子女数	1=0 个 2=1 个 3=2 个 4=3 个及以上	2.2	0.87
娘家地点	1=本村 2=本乡 3=本县 4=外县 5=外省	2.61	1.123
父母自理能力	1=完全可以自理 2=基本能自理 3=不能自理	1.78	0.76
因变量			
经济支持	给父母钱的频率	3.21	1.184
家务支持	为父母做家务农活的频率	3.27	1.308
精神慰藉	陪伴父母、倾听父母心事的频率	3.19	1.188
生活照料	照顾父母起居的频率	3.55	1.382

4.2.2 Logistic 回归理论模型

在以下分析中, 因变量记做 y_k , 其中 $k=1, 2, 3, 4$ (分别表示为 1 “经济支持”, 2 “家务支持”, 3 “精神慰藉”, 4 “生活照料”)。此外, 女儿养老问题中个人因素, 家庭因素等自变量表示为 x_1, x_2, \dots, x_n , 其中 n 为自变量的总个数, 在本调研中, $n=8$ 。其中, x_1 代表年龄, x_2 代表职业状况, $\dots, x_{n=8}$ 代表父母自理能力。由于上文中定义的因变量为定序变量, 为了研究自变量对其的影响, 需要借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 本文亦基于此回归模型来解释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程度。模型如下

$$\ln \left[\frac{P(y_k \leq m)}{1 - P(y_k \leq m)} \right] = l_0 + \sum_{i=1}^n l_i x_i \quad (4.1)$$

其中, m 代表因变量被赋予的值, 分别代表 “完全没有”、“很少”、“有时”、“较多及经常”, l_0 为回归常数项, l_i 是回归系数, 反映了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程度及方向 (回归系数为 “+” 表示正相关, 为 “-” 表示负相关)。

在实地的调查和访谈中, 已经明确显示农村女儿有过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行为, 但是农村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行为的频率也是一个重要的考察指标。如表 9 所示, L 县的女儿在经济帮助方面为有时和很少提供, 在料理家务和农活为有时和很少提供, 精神慰藉和生活照料也是为有时和很少。可见, 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资源的频率集中在有时和很少, 说明女儿在资源提供过程中是有一些困难。

表 9 农村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频率统计

程度	经济帮助		料理家务和农活		精神慰藉		生活照料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经常	9	6.1%	10	6.8%	8	5.4%	8	5.4%
较多	13	8.8%	15	10.2%	18	12.2%	16	10.9%
有时	37	25.2%	29	19.7%	31	21.1%	19	12.9%
很少	24	16.3%	27	18.4%	27	18.4%	26	17.7%
完全没有	9	6.1%	8	5.4%	8	5.4%	20	13.6%
不适用	3	2.0%	6	4.1%	3	2.0%	6	4.1%

4.2.3 分析结果

为了研究农村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行为的影响因素, 利用上述 Logistic 回归模型, 并结合 SPSS19.0, 表 10 显示出各自变量对于女儿养老行为, 即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行为的回归系数。

表 10 女儿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个人因素				
年龄	-0.17* (0.052)	0.04 (0.123)	0.033 (0.199)	0.009 (0.730)
受教育程度(参照项: 大专及以上)				
小学	0.168 -0.856	-0.687 -0.452	-0.564 -0.537	0.924 -0.311
初中	-0.601** -0.035	0.188 -0.769	0.191 -0.766	-0.161 -0.801
高中/技校/中专	-0.98 -0.122	-0.304 -0.623	0.089 -0.886	-0.591 -0.338
职业情况(参照项: 非务农)				
务农	1.291 (0.74)	0.062 (0.930)	0.319 (0.649)	0.738 (0.290)
无业	1.346 (0.17)	-0.124 (0.817)	0.06 (0.911)	-0.01 (0.985)
个人年收入	-1.958 (0.118)	-9.229 (0.448)	-1.688* (0.069)	-1.905 (0.117)
家庭因素				
家庭社会地位(参照项: 下层)				
上层	2.586 (0.199)	0.417 (0.831)	-0.185 (0.924)	-0.98 (0.612)
中层	1.082** (0.040)	-0.198 (0.697)	-0.221 (0.664)	0.141 (0.780)
抚养子女数(参照项: 3个及以上)				
0 个	1.562* (0.099)	0.733** (0.04)	1.8* (0.053)	1.724* (0.058)
1 个	1.243 (0.204)	1.368 (0.154)	1.566 (0.104)	2.622 (0.77)
2 个	1.985 (0.52)	0.745 (0.448)	1.03 (0.297)	1.873 (0.851)
父母生活自理能力(参照项: 不能自理)				
完全能自理	0.83 (0.320)	1.123 (0.10)	0.407 (0.619)	1.135 (0.166)
基本能自理	0.096 (0.879)	0.225 (0.716)	-0.027 (0.965)	-0.051** (0.034)

娘家地点(参照项:外省)				
本村	1.629 (0.120)	2.353** (0.025)	0.575 (0.574)	-0.586 (0.563)
本乡	1.484 (0.158)	2.626** (0.013)	0.969 (0.346)	-0.37 (0.716)
本县	1.201 (0.244)	1.893* (0.066)	0.085 (0.933)	-0.031 (0.975)
外县	1.079 (0.305)	1.448 (0.166)	0.603 (0.559)	0.846 (0.409)

附注 1: *、**和***分别表示相关关系在 10%、5% 和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表 10 分别列出了女儿养老行为受 8 各自变量的影响关系, 其中模型 1 表示经济支持, 模型 2 为家务支持, 模型 3 表示精神慰藉, 模型 4 为生活照料。在确定模型是否可用时, 对 4 个因变量的模型进行了平行线检验, 显著性水至少在 5% 水平以上, 即适合做定序多元回归分析, 同时伪判定系数 R^2 均大于 0.1, 表明该模型比较理想, 具有足够的解释力。

在女儿的个人因素这一项, 模型 1 得出, 随着女儿年龄的增大, 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会逐步减少, 增大一岁, 经济帮助减少约 15.63% ($e^{-0.17}=0.8437$)。较为年长的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的经济帮助较少, 可能也是因为女儿年龄较大, 个人收入来源较少, 没有足够的资源回馈自己的父母, 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因为女儿年龄较大, “养儿防老”观念较浓厚。此外, 文化水平也紧密关联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 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的女儿中, 初中文化水平仅仅占大专及以上的一半左右 (54.83%, $e^{-0.601}=0.5483$)。文化水平与收入水平成正相关, 较高的教育程度为父母经济帮助提供了更大可能性, 此外, 较高的文化水平赋予了更严格的自我主观性, 更有追求男女平等的诉求, 更会理性的认为赡养老人是儿女共同的责任, 也认为自己应该为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帮助。模型 3 中, 女儿的个人收入的回归系数在 10% 统计水平上显著, 女儿的收入越高, 她便有更多的时间陪伴父母, 而不是为了生计奔走。

以家庭因素为例, 在模型 1 中, 抚养子女数为 0, 中层社会地位的回归系数分别在 10%, 5% 统计水平上显著, 目前需要抚养子女数为 0 的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帮助的比例是需要抚养 3 个及以上子女的 4.8 倍 ($e^{1.562}=4.76$)。女儿需要抚养的子女数越少, 便有更多的经济能力, 就能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 再者, 女儿的子女不需要抚养, 也会为女儿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 女儿经济来源较多, 更有能力回馈父母。中层社会家庭地位的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帮助的约 3 倍于下层社会家庭地位的女儿。

($e^{1.082}=2.95$)。

从模型 2, 可以推断没有子女抚养的女儿在为自己父母提供家务支持的比例是需要抚养 3 个以上子女的 2.08 倍 ($e^{0.733}=2.08$)。女儿抚养的子女数越少, 她就有更多的时间去帮助自己父母做家务和农活, 也有更多的时间去帮助父母。女儿娘家地点的远近与女儿为父母提供家务帮助亦相关联, 女儿娘家在本村、本乡的显著性(5%)高于在本县(10%), 说明女儿娘家地点在本村的为父母提供家务支持的比例是娘家地点在外省的 10.5 倍 ($e^{2.353}=10.5$)。

女儿娘家地点在本乡的为父母提供家务支持的比例是娘家地点在外省的 13.82 倍 ($e^{2.626}=13.82$)。女儿娘家地点在本县的为父母提供家务支持的比例是娘家地点在外省的 6.64 倍 ($e^{1.893}=6.64$)。女儿娘家地点在本村虽然父母提供的家务支持较多, 但是更多的是娘家地点在本乡, 这可能也是因为本村女儿过多的为自己的父母料理家务, 会受到婆家或者配偶的埋怨, 女儿会为了家庭和睦会尽量减少为自己父母料理家务的频率, 另外也有可能是自己父母害怕女儿过多的帮助自己, 村里人会对自己的儿子有所看法, 家庭关系较难处理。娘家地点在本县, L 县面积较辽阔, 且多半是在山里, 交通并不十分发达, 娘家的距离较远。

参照模型 3, 女儿抚养子女数较少, 会有较多的时间去照料关注自己父母, 陪伴自己的父母, 无子女抚养的女儿在为自己的父母提供精神慰藉的比例是需要抚养子女为 3 及以上 6.05 倍 ($e^{1.80}=6.05$)。由模型 4 可知, 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 无子女抚养的女儿为父母提供生活照料是需要抚养 3 个以上的子女的 5.61 倍 ($e^{1.724}=5.61$)。无子女抚养的女儿在照料自己父母的衣食起居时, 不需要担心自己的子女的生活问题, 有了较多的可能性, L 县的青年劳动力一般都会选择外出打工, 为女儿照顾自己父母提供了空间上和时间上的可能性。女儿照顾自己父母的衣食起居和父母的自理能力也有很大的影响, 在本文上一节提到过, 目前 L 县农村老人病后照料已经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 父母生活自理能力越好, 女儿便不需要过多的照顾父母的衣食起居, 但是父母的自理能力越差, 女儿便需要较多的照顾父母的衣食起居。同时, 父母自理能力越好, 他们需要的养老资源也越少, 女儿也不会过多的提供养老资源。

第五章 农村女儿养老现状的思考

5.1 L县农村女儿养老的困境

农村女儿养老关系到我国农村家庭养老体系的建构，在L县的调查中，发现L县女儿养老认同度较高，女儿也为父母的晚年生活做了诸多的努力，也经常会听到女儿养老的故事，农村居民对女儿养老的接纳度也越来越高，认为女儿养老为老年人的生活提供了更多的资源，但是在实际的走访中，不难发现女儿养老也会面临到各种各样的阻碍。

首先，女儿养老作为一种新的养老方式，新的养老观念，但并未改变家庭养老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父母对女儿并没有养老的角色期待，虽然在调查中，女儿养老意愿逐渐增强，但是在传统的“养儿防老”的观念下，很多老人并不接受女儿养老，在养老居住选择时依然以儿子为主，在访谈中被问及“您愿意在儿子家还是女儿家养老”，有58.9%被访问者选择了儿子家，仅有8.4%被访问者选择了女儿，32.7%的被访问者选择说不清。在老人们看来，女儿可以为自己提供一些养老资源，也会为老年人带来更多的福利，是在女儿家养老会有损自己家颜面，会造成自己与儿子之间关系的紧张，会影响儿子在农村社区的声誉。

“我以后肯定要和我儿过，房子也给他买了，我去女儿家，村里人得笑话我和我儿，这不影响娃呢么”。(C8-50)

“我也想把我达接来，现在没人管，娃他爸也愿意，就是我达不愿意，人家要住他屋，一个人也要住他屋，也没办法说”。(C7-60)

“我是两个女儿，我妈走了，就剩我爸，我让来我家住，我家在县城，有暖气，人家就是不来，说去了嫌丢人，给他儿丢人”(C9-50)

在L县的走访中，老人们绝大部分会选择在儿子家养老，除非是非不得已，才会选择在女儿家，在女儿家养老是一个备择选项。但是在纯女户家庭，老人也会选择为自己其中一个女儿招上门女婿，这个女婿在养老义务及财产继承一系列事情上，功能等同于儿子，而且上门女婿的后代务必有一个孩子是要随母亲姓氏，只有如此，老人才会觉得自己可以入土为安。

其次，随着代际关系弱化，夫妻家庭成为核心家庭，女儿养老时容易受到女婿及女婿家庭的影响，虽说女性在家庭地位有所提高，有权利支配家里的资源，但是这种

为娘家更多的资源付出，会影响到公婆的养老质量下降。在传统家庭女儿婚后，要以夫家的利益为重，甚至在娘家利益与夫家利益有冲突时。所以女儿越多的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会招致自己家庭成员的不满，影响家庭和谐。

在实际的走访中，也有许多被访者表述，自己想让父母来自己家里住，但是容易遭到女婿的反对，公婆也会有所不满。但是也有被访者回答女婿是愿意的，公婆也表示可以接纳，但是在养老大的支出方面，女婿会表示老人是有儿子的，这个时候是需要儿子出面的。

“我妈生病那会，我三个姊妹每个人拿钱，轮流着照看，我哥不成器，没钱也没闪面，娃他爸到现在一直对娃他舅有意见，过节也不去娘家。”（C7-60）

再者，农村家庭的主要经济收入主要来自男性，女性长期经济依附丈夫。女性经济独立难以实现的条件下，是很难有能力养活自己的父母。但是在L县农村中，女性为了补贴家用，有的女性会选择进城务工，也有女性会在离家较近的乡镇企业打零工，虽然在经济上了有了微小的收入，但是养老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女性的微薄收入是无法满足父母养老所需，需依靠丈夫的收入来赡养自己父母。由于女儿不是家庭主要的经济收入来源，女婿就算是不孝顺，社会舆论也不会给女婿多大的压力。女儿的经济压力就会很大，女儿缺乏真正的经济决策权。在访谈中，L县现在时兴在父母丧葬及养老支出方面“儿女均摊”，有的甚至女儿是要多于儿子的，但是丧礼及家族财产的分割女儿不会被考虑，势必会引起女婿的不满，女儿就左右为难。

“我爸妈身后事，我都担了一份，我有3个哥，反正家产啥的这就不讲究给女，我就在西安打工一个月也就1500，我两娃还没成家，压力也大，我爸妈身后事我掏的和儿一样多，娃他爸就一直不爱，现在没老人了，来往也都不多了。”（C8-50）

“咱这现在就兴女也得担一份，大事上不是一二百能搞定的事，不多拿也少不下5000，我在家看孙子，这钱也得问我娃要。”（C2-60）

第四，虽说女儿养老现象日益普遍，日益被接受，但是在传统农村社会和家庭，女儿一旦嫁入夫家，社会舆论和伦理制度就规定了媳妇有赡养公婆的义务。虽然现在的婆媳关系趋于一种平等关系，但是社会伦理及舆论依然认为媳妇是有赡养公婆的义务，如果儿媳不尽孝道，很容易被说成“只养爹娘不顾公婆”。

“我那年轻的时候，婆婆都厉害，不像现在，婆婆都是得围着媳妇走，我那会也都可怜，也就是农忙时给去帮忙，就这，动不动婆婆就不高兴，做的多了，村里人也说呢，说你不管阿公婆，那会的人都没象，爱说闲话”。（C1-40）

“现在的婆都管不了人儿媳妇，人对你好都差不多了，但是人老人后事那也是儿和儿媳要办的，娘家是娘家，你不办不管，那不让人看笑话呢”。(C7-60)

在实际的走访中，许多被访者表示自己的婆婆是肯定希望自己赡养，婆婆认为自己的儿媳的父母是应该让其兄弟赡养，虽然公婆可以接纳自己的女儿为自己养老，但是未必会接纳自己的儿媳养自己父母的行为。一旦女儿在双方家庭老人养老问题有所偏颇，或者常常无意偏向自己的父母，就会遭到公婆及丈夫的反对，甚至会成为夫妻之间矛盾的爆发点。

“婆不是妈，虽然人家一天不说啥，但是我去我妈那多了，有时候就不给我看娃了，也说我现在两娃压力大，钱紧张，也是暗着说让我不让我成天去我妈那，虽然娃他姑也经常来，但是这事没放在自己身上，就没办法理解。”(C4-80)

“人家还是向他儿，嘴上不说，心里清白，原来那会我娘家一旦出个事，就得我拿钱，所以过年我哥谁来，老婆就是不爱，有时候我俩也为我娘的事经常拌嘴。”(C6-70)

在农村社区居民的意识里，女儿养老是因为儿子不养，往往会对女儿养老提出一些非议，造成女儿父母及女儿的压力。

第五，女儿主动参与家庭养老，说明现在家庭养老主体趋于多元化，农村家庭养老正处于从老有子养过渡到儿女共同赡养父母，儿女共同赡养会避免老无所养的现象，也会为老年人的老年生活提供多重的保障。但是女儿养老受到了男性继承权制的制约，在农村，谁养老谁就有继承权，虽然很早就在法律层面女儿是有继承权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女儿是被排除在继承之外的，女儿也会有意识的放弃自己的继承权。L县目前农村时兴在父母丧葬和养老支出时，儿女分摊，但是丧礼及财产分割女儿从未被考虑。儿子在父母的养老和丧葬事务上是主事者，所有的仪式都是由男性完成。女儿在仪式上是不被允许参与的。但在养老实践中，女儿有可能付出较多，父母财产获得与义务不对称，可能也会让女儿觉得委屈。

在L县的走访中，当被问及“只有儿子有继承权女儿没有”，有35.8%被访者表示同意该观点，也有42.1%的被访问表示不同意该观点。虽然被访者表示自己愿意将自己的财产给赡养自己的女儿，实际行动中，儿子还是明确的继承父母财产的继承者，鲜有父母会将自己的财产留于女儿。在纯女户家庭，父母的财产明面上是要通过上门女婿来继承的，尽管女儿养老日益普遍，但是女儿依然未被考虑为家庭财产的继承者。这种女儿只有义务的养老模式，为之后兄弟姐妹之间的养老纠纷埋下了隐患。实地走

访时，兄弟姐妹在父母的养老方面矛盾很多，其中不乏大动干戈的，也会因此断绝血缘关系。有被访者表示，自己有时候很想管自己的父母，但是碍于兄弟，很多事情无法插手，毕竟是“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有时候还需要顾及弟媳的感受，会增加自己养父母的心理压力。

5.2 L 县农村女儿养老的未来

L 县农村家庭养老中，越来越多的女儿参与到自己父母养老行为中，女儿养老比例较多，女儿养老认同度较高，女儿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的比例也越来越多，但是在实地的访谈中，我们也看到了女儿养老的发展困境。

首先，女儿养老对于其兄弟而言意味着部分甚至大部分赡养责任的转移，容易造成兄弟姐妹之间的矛盾。在实际访谈中，被问及“您的兄弟姐妹在赡养老人方面都做了什么”，被访问者表示兄弟在父母养老方面只是为父母提供了住所，在父母生病或者生活质量方面，儿子一般比较被动，需要女儿们出钱出力，所以在实际的访谈中，有很多被访者表示，现在生女儿比生儿子好。

其次，女儿养老的对象往往是自己的父母，女儿会将更多的资源提供给自己的父母，有可能会影响到公婆养老资源的使用，从整体农村养老而言，女儿养老到底是提升了养老的质量还是降低了都值得商榷。

再者，在 L 县的调查中，许多 20 多到 30 多岁的年轻人离婚率较高，我们的一部分被访者表示自己现在是上有老下有小，如果自己的孩子一旦离婚，照顾孙子的责任是由自己承担的，自己还需照顾自己的父母，加之自己该年龄阶段的经济收入来源较少，无法承担较多的经济压力，同时被访者表示自己的心理压力也会很大。

最后，女儿养老也容易造成父母内心的压力，虽然在前文有提到过女儿养老父母未必同意，除了传统的养儿防老思想，还因为女儿养老会让父母面临较多心理压力。在农村，家与房屋是连在一起的，儿子成年后，父母分家的时候将房子赠送给儿子，但儿子要行使养老的义务，父母只是有居住权而已。在农村，房屋不仅是供人居住的地方，还有着与邻里、社区建立起来的归属感和安全感，长期居住在自己家里，就算儿子与父母关系不融洽，也不会影响到社区及邻里的感情连接。但是在女儿家居住就不一定，女儿出嫁了才意味着有家，但是女儿的家是公婆给予的，在父母的心理就会一直觉得这是别人家，就算没有办法，很多父母过年也是非要回自己家的。同时，

与女儿居住的父母除了要融入到自己女儿家庭，还要和女儿家所在的村庄融入，父母没有过多的精力和时间去建立自己新的社交圈子，容易造成父母内心的失落感及孤独感。

结论

通过对 L 县的实地调查与走访，我们发现，该地区普遍的认为女儿理应承担赡养自己的父母，并且夫妻双方同时愿意赡养双方的父母，并与老人居住，大部分的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了经济帮助、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及料理家务农活的养老资源，其中养老认同受到了个人因素及家庭因素的影响，其中个人因素包括年龄、文化水平、职业，家庭因素包括子女结构和女儿数。

年龄越小、文化水平越高、从事非农职业、个人收入较高的女性更加认同女儿养老，她们不仅觉得女儿是有义务养老，并且能接受女儿养老。家庭女儿数越多、子女结构中无子女或有女无儿更容易认同女儿养老。

在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时，个人因素和家庭因素也会对其行为产生影响。

- 1) 年龄越小、文化水平越高、个人年收入较多及家庭经济地位处于中层的女性为自己父母会提供较多的经济帮助。
- 2) 娘家地点在本村或者本乡及抚养子女数越少的女性，会为父母提供更多的家务支持。
- 3) 收入越高及抚养子女数越少的女性会经常陪伴自己的父母。
- 4) 父母的自理能力越差、女儿抚养子女较少，女儿就越要经常照料父母的生活起居。

L 县农村女儿养老出现在传统的养儿防老思想受到冲击的背景下，在 L 县农村家庭养老的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解决了目前 L 县农村许多老人年老之后无所依的惨象。在 L 县实地走访时发现男尊女卑的思想依然影响着农村养老，女儿养老的伦理规范还未形成，女儿养老有种种的困难与阻碍，女儿短时间内无法获得相应的继承权，但是不得不说，女儿养老将打破儿子是家里唯一养老主体的格局。国家及社会对于女儿养老还需要更多的政策及舆论支持，推动农村家庭养老主体的多元化。农村女儿养老与完善农村家庭养老体系，促进新的性别平等制度的建立息息相关，女儿养老的发展也关系到了我国农村社区养老制度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美]劳伦斯·纽曼. 社会研究方法: 定性和定量的取向(第五版)[M]. 郝大海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 [2] 郭于华. 仪式与社会变迁[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3] 侯均生. 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 [4] 风笑天. 社会学研究方法(第三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5] 郑杭生.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学研究[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6]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7]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 [8] 李培林. 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 北京: 商务出版社, 2004.
- [9] 杜智斌, 樊文强. SPSS 在社会调查中的应用[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
- [10] 许烺光. 祖荫下: 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 台北: 台北南天书局, 2000.
- [11] 佟新. 社会性别研究导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2] 王思斌. 社会工作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225-229.
- [13] 白凯. 中国妇女与财产: 1960-1949[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 [14] [美]W.古德. 家庭[M]. 魏章玲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 [15] 金一虹. 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 [16] 李霞. 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 [17] 李银河. 生育与村落文化[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3.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科技司. 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 [19] 李银河. 后村的女人们[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 [20] 杨善华, 侯红蕊. 血缘、姻缘、亲情与利益—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中的“差序格局”的“理性化”趋势[J]. 宁夏社会科学, 1996(6): 51-58.
- [21]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 1983(3): 7-16.
- [22] 王义才. 家庭养老、土地保障与社会保险相结合是解决农村养老的必然选择[J]. 人口研究, 2000(5): 20-22.

- [23] 郭于华.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J]. 中国学术, 2001, 3(4): 221-254.
- [24] 钟克钊. 孝文化的历史透视及其现实意义[J]. 江苏社会科学, 1996(2): 81.
- [25] 范成杰. 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变化及其意义—对鄂中 H 村一个养老个案的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2009, 23(4): 104-109.
- [26] 高华. 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J]. 南方人口, 2011, 26(2): 55-64.
- [27] 许琪. 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J]. 社会, 2015(4): 199-219.
- [28] 唐灿, 马春华.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09(6): 18-36.
- [29] 章洵. 农村多子女家庭养老代际交换的性别差异—基于湖北省钟祥市 L 村一个典型案例[J]. 社会科学论坛, 2014(3): 236-240.
- [30] 聂焱. 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比较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08, 8: 114-118.
- [31] 李树苗. 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 南方人口, 2012, 27(2): 74-80.
- [32] 高修娟. 前台与后台: 皖北农村“养老-送终”活动中的性别权力景观[C]. 妇女研究论丛, 2013.
- [33] 杨立雄. 性别偏好的弱化与家庭养老的自适应—基于常州农村的调查[J]. 江海学刊, 2008(1): 112-118.
- [34] 杨国才, 杨金东. 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3, 30(146): 57-64.
- [35] 阎云翔.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 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 社会学研究, 1998(6): 74-84.
- [36] 贺雪峰. 农村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 江海学刊, 2008(4): 108-113.
- [37] 张文娟, 李树苗. 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 人口研究, 2005, 29(5): 73-80.
- [38] 张卫国.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改革开放后中国北方农村已婚妇女与娘家日益密切的关系[J]. 中国乡村研究, 2010(7).
- [39] 陈菊红. 当前中国农村女儿养老的现实意义与实践逻辑—基于社会性别视角[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2): 22-25.
- [40] 陶自祥. 责任伦理危机: 一种理解农村生育偏好逆变的视角—基于皖南 C 村的实证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0(7): 692-696.
- [41] 何绍辉. 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化”倾向探源[J]. 中国国情国力, 2010(7): 15-17.
- [42] 张翠娥, 杨政怡. 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省寻乌县的调查数据

-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5): 27-33.
- [43]高华, 张明泽. 尚议当前农村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J]. 湖北社会科学, 2012(3): 55-58.
- [44]DaVanzo, Julie, and Angelique Chan.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Malaysians: Who coreside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J]. Demography 31.1 (1994): 95-113.
- [45]Horowitz, Amy. "Sons and Daughters as Caregives to Older Parents:Difference in role performance and consequences"[J]. The Gerontologist, 25.6 (1985): 612-617.
- [46]Judd, Ellen R.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J].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8.03 (1989): 525-544.
- [47]Luxton, Meg, et al. "Family Obligations and Social Change"[J]. 1993: 260-264.
- [48]Davis, Deborah. Long lives: Chinese elderly and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49]马春华. 市场化与中国农村家庭的性别关系—社会变迁过程中川西竹村性别关系的变化[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2003.
- [50]杨珞. 传统孝道在我国农村家庭养老中的作用[D]. 曲阜师范大学, 2010.
- [51]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http://www.cncaprc.gov.cn>.2009.
- [52]蓝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lantian.gov.cn/>.
-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2010.

附录

A. 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调查问卷

尊敬的朋友：您好！

这份问卷是关于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的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农村女儿养老的认同状况及影响因素，现诚挚邀请您参与本次调查，问卷匿名填写且问卷内容严格保密，仅供学术科研使用。对于您的所有信息，我们会严格保密。感谢您的参与！本次调查不署名，希望您在填写时不要有任何顾虑，请您按照您的真实情况填写，在符合您情况或意见的选项处画“√”，如无说明，都为单项选择。

一. 个人基本情况

1.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3. 您最高的学历：

- A. 小学及以下 B. 初中 C. 高中/中专/技校 D. 大专 E. 本科及以上

4. 您目前主要的职业情况：

- A. 基层干部 B. 企业技术人员（医生、教师等） C. 个体经营户 D. 企业管理者 E. 外出务工人员 F. 农业劳动者 G. 家务劳动者 H. 无业 I. 其他-----

5. 您的身体状况：

- A. 非常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比较差 E. 非常差

6. 您目前的婚姻状况：

- A. 未婚 B. 离婚 C. 已婚 D. 丧偶

二. 家庭基本情况

1. 过去一年，您个人全年收入-----元，您家庭全年收入-----元

2. 您觉得您家目前的经济状况

- A. 很富裕 B. 比较富裕 C. 一般, 钱基本够用 D. 比较紧张 E. 很紧张

3. 您觉得您家目前的社会地位:

- A. 上层 B. 中上层 C. 中层 D. 中下层 E. 下层.

4. 您有子女吗?

- A. 有 (跳至 4A) B. 没有

4A. 您有-----个儿子, -----个女儿

5. 您目前需要抚养的子女数?

- A. 0 个 B. 1 个 C. 2 个 D. 3 个及以上

6. 您有兄弟姐妹吗? 其中兄弟-----个 姐妹-----个

7. 您家目前需要赡养的老人人有--个, 他们与您关系是: (可多选)

- A. 自己父亲 B. 自己母亲 C. 配偶父亲 D. 配偶母亲 E. 其他----

8. 您父母的生活来源有哪些: (可多选)

- A. 自己劳动所得 B. 子女或其他亲属赡养 C. 离、退休金 D. 社会养老保险金 E. 低保金 F. 商业养老保险金 G. 村集体赡养 H. 其他----

9. 您父母目前的居住安排: (可多选)

- A. 独自居住 B. 与配偶居住 C. 与未婚子女居住 D. 与已婚儿子居住 E. 与已婚女儿居住 F. 与多个已婚子女居住 G. 在子女之间轮流居住 H. 养老院(包含村老年人中心) I. 与孙辈居住 J. 其他

10. 您父母的生活自理能力:

- A. 完全可以自理 B. 基本能自理 C. 基本不能自理 D. 完全不能自理

11. 您父母的身体状况:

- A. 非常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比较差 E. 非常差

12. 您娘家的地点：

- A. 本自然村 B. 本行政村 C. 本乡 D. 本县 E. 外县 F. 外省

三. 女儿养老现状

1. 您曾经为自己的父母提供了以下哪些帮助？（可多选）

- A. 经济帮助 B. 料理家务及农活 C. 陪伴、倾听父母的心事 D. 照顾父母衣食起居

2. 过去一年，您是否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以下的帮助？（每行单选）

	很多	较多	有时	很少	完全没有	不适用
经济帮助						
料理家务及农活						
陪伴、倾听父母的心事						
照顾父母衣食起居						

3. 您认为除了为自己父母提供以上的这些帮助以外，还应该提供

四. 女儿养老观念

1. 您认为赡养老人是谁的义务：（可多选）

- A. 儿子 B. 女儿 C. 政府 D. 社会 E. 其他-----

等

2. 您认为以下家庭成员谁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可多选）

- A. 未婚儿子 B. 未婚女儿 C. 已婚儿子 D. 已婚女儿 E. 妇或女婿 F. 孙辈

3. 您认为赡养老人谁应该负主要的责任-----

4. 您认为女儿是否有义务赡养老人：

- A. 是 B. 否

5. 您是否愿意自己父母在自己家养老：

- A. 是 B. 否

6. 您的配偶是否愿意您的父母在自己家养老：

A. 是 B. 否

7. 您认为女儿赡养老人是否和儿子赡养老人一样?

A. 是 B. 否

8. 您是否同意女儿是贴心的小棉袄这个说法?

A. 同意 B. 不同意

9. 您是否能接受女儿养老?

A. 能 B. 不能

10. 您更倾向于在儿子家养老还是女儿家?

A. 儿子家 B. 女儿家 C. 说不清 D. 不适用

11.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观点: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无所谓	不太同意	不同意	不适用
女子无才便是德						
随父姓是中国人的传统						
男主内 女主外						
生男孩比生女儿好						
儿子有财产继承权 女儿没有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						
随父居住、随子居住是天经地义的事						

12. 在您的家庭事务决定上,哪些是您自己决定的-----;哪些是您的丈夫决定的-----;哪些是您夫妻共同决定的-----;

①家庭日常开支 ②子女抚养、教育问题 ③盖房、买房买 ④高价家庭用品支出 ⑤资助双方的父母 ⑥购买个人奢侈用品 ⑦家庭突发紧急用钱 ⑧家庭投资理财

13. 您对现在农村老年人养老有什么建议?

B. 个人访谈提纲

一、 基本信息:姓名、年龄、职业、教育程度、家庭概况

二、养老意愿访谈提纲

1. 您觉得您为什么赡养自己的父母?
2. 您觉得您有没有义务赡养公婆?
3. 您如果没有赡养自己的父母, 是出于什么原因?

三、养老现状访谈提纲

1. 您为您父母提供了哪些养老支持? 例如: 物质支持、精神慰藉、照料父母衣食起居及料理农活家务。
2. 您的兄弟姐妹在赡养父母方面都做了哪些?
3. 您觉得您在赡养自己父母的时候有没有遇到什么困难? 您是怎么解决这些困难的?
4. 您赡养自己的父母, 是将自己的父母接到自己家里还是你经常去娘家?
5. 您的父母愿意让您赡养自己吗? 您的配偶是否支持您赡养自己的父母?
6. 您赡养自己父母的时候, 村里人有什么看法?
7. 您家(包括自己娘家)有没有因为赡养老人出现过争议?
8. 在您生活的村庄中, 女儿养老的情况多不多, 有哪些故事?

C. 个案基本信息表

个案编号	年龄	学历	子女结构
C1-40	72	小学	2个儿子
C2-60	53	初中	3个女儿
C3-50	65	小学	1个儿子 4个女儿
C4-80	30	大专	1个女儿 1个儿子
C5-90	26	高中	1个女儿
C6-70	40	高中	1个女儿 1个儿子
C7-60	49	高中	1个女儿 1个儿子
C8-50	57	初中	3个女儿 1个儿子
C9-70	42	大专	2个女儿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发表学术论文

- [1] 钟小浜, 刁姗. 陕西农村社区服务实践、反思及对策研究[J]. 西北大学学报(增刊). 2016(5).
- [2] 刁姗, 钟小浜. 基于专业学生视角的社会工作本质探索[J].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 2017(3).
- [3] 刁姗. 西部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 西部蓝皮书: 中国西部发展报告(2015)[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08.

致谢

行文至此，意味着我的硕士生涯已至谢幕时刻。回首七年多的西大生活，百感交集，苦辣酸甜集结于心头，但心中充盈最多的仍是感激。首先，感谢我的导师钟小浜老师，谢谢您支持我的论题，从论文题目的选择、实地的调查、资料的收集，直至论文的最终完成，您始终给予我耐心的指导和支持，我取得的每一点成绩都凝聚着恩师的汗水和心血。恩师开阔的视野、严谨的治学态度、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深深地感染和激励着我，是我学习的榜样。其次，我想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魏哲铭老师、陈国庆老师、李凯老师、刘莹老师、薛新娅老师、冀铭玲老师、赵伟力老师表达我的感谢，是你们丰富了我的知识与见解，开阔了我的思维，也很感谢各位老师从我本科到今对我关心与帮助。再者，我要感谢我的父母七年来对我的经济帮助和精神安慰，在许多想要放弃的关口，也是父母支撑着我，我才能有勇气继续，也十分感谢父母自小对我的教育，让我有了现在的品性与价值观，另外我论文题目的选择，也是因为我对生我养我那片土地的情结，之前在许多调查项目中，对这片土地上所发生的一切，都让我有许多想法想尽所能记录这里的故事，很感谢我的每一位被访者，他们愿意将自己的故事与记忆分享与我，才能让我顺利的完成论文的撰写。最后，我要感谢已经毕业的10级社会工作班级的同学们带给我最美好的大学四年生活，也很感谢与我一起相伴了七年的友人们。也非常感谢在研究生期间与我经常玩耍谈心的友人们，也感谢14级社会学班级每个同学学习上和生活上的陪伴。愿大家一切顺心。